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最成功及最有環保意識的電力公司之一。我們在發展、管理及營運熱電廠方面有豐富的經驗，且我們決意透過發展新的發電廠及尋找策略性收購機會來增強我們的位置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具體而言，我們將進行以下策略：

- 發展新的發電廠及尋求策略性收購機會；
- 擴充及提升現有發電廠；
- 強調高效率及環保發電廠；
- 發展及建設具類似結構設備的標準化發電廠；及
- 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細描述，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中之「經營戰略、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收購的發電廠及上市後收購新項目的發展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目前有意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通過收購、擴充及升級現有發電廠進一步推行本集團增加裝機容量的策略。

假設發售價為3.7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1港元及3.3港元的中位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961.5百萬港元。本集團有意以下列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 以約330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收購蘇州燃料公司、濮院熱電廠、鑫能熱電廠的全部股本權益，並收購北京熱電廠49%股本權益及阜寧熱電廠30.6%股本權益；
- 以約16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擴充如東熱電廠；
- 以約32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用作擴充嘉興熱電廠；
- 以約55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擴充濮院熱電廠（須於完成收購濮院電廠股本權益後）及升級鑫能熱電廠（須於完成收購鑫能熱電廠股本權益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對於濮院熱電廠及鑫能熱電廠，我們將新裝一台發電機及一台新鍋爐，以提高15兆瓦的機組容量及每小時50公噸的抽汽量。

擴充濮院熱電廠及鑫能熱電廠的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7.5百萬元(相等於2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相等於26百萬港元)將來自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結餘將由銀行貸款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的55百萬港元的將分配作為兩間電廠的擴充用途，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相等於55百萬港元)投資額的100%，及餘額將由濮院熱電廠和鑫能熱電廠之銀行融資支付；

- 以約275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用作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緊隨上市後全數償還所欠MS China 3 Limited貸款。我們動用約74.9百萬美元(佔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約85.11%)，以為企業重組項下的收購提供部分資金。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由發行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起計六年，將承擔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至可換股票據被兌換的日期及／或按每年10%利率(或倘若於到期日概無兌換或贖回，則為15%)全數支付贖回價格的日期的期內利息；
- 以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作保利收購應付代價的現金部分；
- 其中約38百萬港元(佔全球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以擴充大倉垃圾發電廠；
- 以約100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收購灰騰梁項目公司股本權益的部分資金及，收購該項目公司後，開發其內蒙古灰騰梁風力發電項目；及
-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作未來收購及營運資金用途。

儘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4%會支付予朱先生或由朱先生及／或其兒子朱鈺峰先生控制的公司以供進行上市後收購，而約29%會供本公司償還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所欠MS China 3 Limited的貸款。上市後收購主要目的是購入產生收益的資產及增加股東價值，其次是減少本集團關連交易數目，及減少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之外的受限制業務。償還MS China 3 Limited的貸款是受可換股票據條款約束的合約責任，本集團會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後立即全數繳清，以避免上市後構成任何對股東財政依賴。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371.7百萬港元外，我們短期內立刻還款的責任亦包括未償還短期銀行借款644.2百萬港元及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160.4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營運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79.1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7.7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人民幣180.0百萬元未動用銀行信貸。由於本公司已詳細計劃好實踐資本承諾的時機及優先次序，而董事亦已確定可供本集團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本集團達成目前的要求，以及即使沒有全球發售也足夠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運用，所以本公司並無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分配任何款項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要求。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3.3港元（即指示性價格範圍的最低點），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11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有意把用作收購灰勝梁項目公司後發展內蒙古灰騰梁風力發電項目的款項減少80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4.1港元（即指示性價格範圍的最高點），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11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有意將額外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其中約40百萬港元，用作發展灰騰梁風力發電項目；
- 於二零零四年其中約5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以下銀行貸款：
 - (i) 不超過20百萬港元，利息年利率為7.47%的本金額，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 (ii) 不超過20百萬港元，利息年利率為8.613%的本金額，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iii) 不超過10百萬港元，利息年利率為8.613%的本金額，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 其中約21百萬港元，用作增加營運資金。

對於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